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7-00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获得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2017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1月17日发出的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ABN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